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文件 珠海市统计局

珠调字〔2021〕27号

关于印发《2021年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珠海市统计局联合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队、局各科、室：

现将《2021年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珠海市统计局联合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完成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珠海市统计局

2021年6月21日

2021 年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珠海市统计局联合开展“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 检查工作方案

珠海调查队将于近期联合市统计局开展 2021 年度“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为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进行顺利，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 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见附件 1）。

(二) 成立检查组，每组由 3-4 人组成。

二、检查对象

检查珠海调查队及市统计局各专业业务范围内涉及的调查企业。检查调查企业遵守统计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统计调查义务的情况。

检查企业专业分布情况表

专业 企业	采购经 理	工业生 产者价 格	小微跟踪	合计
调查企业总数	179	148	42	369
随机抽选	6	16	2	24

重点执法检查	4	3	1	8
检查企业总数	10	19	5	32
检查比例 (%)	5.6	12.8	7.1	8.7

三、检查内容

一是企业统计基础建设情况。包括原始数据报送网络是否完善，有无设置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等。二是依法统计情况。包括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设置情况，统计数据质量，报表报送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

四、检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是听取汇报。听取被检查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统计方法制度执行情况，了解当前企业在统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对深化统计改革、改进统计工作、改进统计调查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企业宣传相关统计法律法规。

二是查阅资料。查看各类统计报表、统计台账、财务报表、会计账本、原始凭证、原始记录等资料，核对上报数据是否真实、完整、合理；检查上报指标的计算方法和统计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三是询问与核查。对指标相关记录混乱、主要指标逻辑不合理、上报数据有质量问题的，要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进

一步的询问与核查。

五、时间安排

1. 6月18日前，成立珠海调查队、市统计局“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 6月18日前，与市统计局沟通，征求各科室意见，确定检查时间。按每个检查组必须有2个以上持证人员的要求组建检查队伍。

3. 6月18日前，按随机抽选和重点执法检查两种方式确定检查企业名单。队综合法规科在各专业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选一定数量的企业作为检查对象，随机抽选时进行一定处理，确保3年内已抽查过且未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不重复抽查。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执法检查的企业。

4. 6月18日前，队综合法规科按照企业的地理位置和所属专业进行合理分组，将任务分组向各科征求意见并视具体情况作出调整，制定《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表》（见附件3）。

5. 6月19日前，制作《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各科室确定和把关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相关内容。

6. 6月19日前，制作《送达回证》。

7. 6月23日前，向被检查单位发《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的时间、内容、要求以及需要准备的材料等。各检查组要提前与检查企业电话确认对方已经收到统计执法检

查通知书，并提醒相关事宜。

8.6月25日前，申请检查所需租车、工作餐等经费。由办公室联系租车，各检查组于6月下旬-7月中前往各区开展执法检查。

9.6月25日前，准备执法检查资料和工具，包括《统计执法检查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专业统计报表、统计执法检查证、《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统计调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便携式打印机、执法记录仪、照相机、计算器以及《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等。

10.6月25日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组织学习和讨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操作步骤》、讲解统计执法检查技巧（包括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制作方法、取证技巧等），培训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方法。

11.6月下旬-7月中旬开展现场检查。

12.7月15日前，各检查组上报《统计执法检查情况报告》、《2021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台账》（见附件4）。

13.7月18日前，队综合法规科和局执法监督科根据各检查组反馈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经队、局领导分别研究后，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存在严重统计违法行为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另行立案查处。

14.7月30日前，撰写《关于2021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15.7月30日前，撰写《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和政务信息上报总队执法监督处。

六、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在队、局“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领导下，队综合法规科、局执法监督科要认真组织准备，各科室要密切协调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二是文明执法，严明纪律。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两个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做到执法手续完备、执法行为规范、执法权责明确，充分尊重行政执法相对人的权益；严肃执法纪律，执法作风廉明，严禁无证上岗执法和不持证上岗执法，严禁态度蛮横、粗暴执法，注重宣传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争取执法检查对象的配合和理解。

三是坚持有法必依、违法必查、查处必严的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重要情况、重点问题及重大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要高度重视，及时取证。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依法立案查处，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严格依法惩处，确保每宗案件都处理到位。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统计人员进行信用认定并适时公示。

- 附件：1. 2021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2021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任务表
3. 2021年“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台账